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县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县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态环境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严格按照《涑水县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逐条对标、补齐短板，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夯实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全面完善公开工作体系、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重点要点，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主动公开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细化实化公开内容，持续推进政府网站线上线下数据互联互通，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企便民服务、规范行政执法等内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高效、精准公开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成效，满足公众查询需求，有针对性地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信息公开指南，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当面申请、网上申请平台和信函申请渠道畅通。按便民利民原则，在局行政执法服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并优化了工作机制，建立了清单化台账，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和工作分工，确保信息公开申请能及时办理反馈。同时，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全链条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24年,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均按要求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办理答复,未发生因申请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做到与污染防治工作同部署、同考核。进一步优化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人专职督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股室明确具体信息员,负责推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格局。同时,针对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解读等重点环节,加强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信息发布严格把关,坚持“先审后上、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不断优化公开内容,提高政务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巩固政务新媒体阵地,畅通“美丽生态涑水”微信公众号。2024年,通过“美丽生态涑水”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原创文章、图片和视频37篇,报送政务信息72篇,被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平台采用57篇,有效扩大宣传面,同时与群众互动进一步增强,保定市“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会场宣传活动在我县举办,全力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五) 监督保障方面。将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由专人负责,定期组织研究和解决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检查和处理环境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等,实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对重大事项的公开,经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局长审定。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严格审查标准,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重要信息必须经主要领导审签后才可公开,局机关各股室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规范有序开展工

作，及时做好“回头看”，确保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规范有序开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主要问题：在信息公开机制上需要实施跟踪督办，在落实“随生成随公开”原则上需要完全公开，实效性需要提升，公开内容、公开渠道有待优化完善，政策解读、公众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按政策文件要求，确定公开范围和事项，拓展信息资源收集渠道和质量，及时清理无关无效信息，持续加

大政务公开力度，“真实”“客观”“及时”发布信息，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二是**注重民生实际需求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前往企业、学校等宣传环保政策，帮助公众提升环保意识，帮扶企业及时整改，降低经营运行压力，优化助企纾困、为民办实事。三是**完善公众宣传解读机制**。充分利用保定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生态环境守法交流示范基地（中节能（涑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法律大讲堂”、交流研讨会等活动。以“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节日活动为契机，组织指导保护野生动物主题宣讲、垃圾分类进社区等公益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培养生态环保意识。

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继续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同时，加大网上公开力度，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接受全社会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打造成顺民心、解民忧、惠民生的“民心工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要求，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